**經貿國是會議青年網聚World　café 論壇**

結論報告

103.7.20 行政院大禮堂

議題：全球化趨勢下臺灣經濟發展策略

|  |  |  |
| --- | --- | --- |
| 項次 | 現況與問題釐清 | 對應解決對策 |
| 1 | 經貿自由化對弱勢產業及傳產衝擊，以農業為例，產業規模小，價格不具競爭優勢，農地面積受壓縮更形弱勢。  　　長期以來台灣在全球產業鏈中以代工為主，面對同類型競爭，人力成本相對高．品牌研發投入相對不足，人才專業不足，政府培訓效益不如企業彰顯。  　　在此產業如何轉型、提升價值與品質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但產業轉型不易，部分企業轉型成功案例不多且多數企業寧願固守本業，獲取穩定利潤，不願多做投資及研發技術升級，導致產品差異化及獨特性不夠被市場淘汰。  　　在國內，每個產業都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資源串連，在資源重疊情形下成本居高不下，綜效不佳，目前缺乏統整，市場難以擴大。  　　另外在國際市場上專利智財沒有受到妥善保護，資訊檢索不夠便利，導致專利糾紛造成損失。  　　本土的中小企業難以成長為跨國企業另一方面源自於經營者的管理模式，首先是經營者對於人才的不信任，不肯授權給予更大的舞台，人才難以聚集。再加上部分中小企業獲利能力佳，但不願發展IPO，因為執行IPO財務就需要透明公開而上市後獲利需與股東們一起分享，有可能會降低自己的財富，進而造成產業提升的速度慢而停滯。  最後因為台灣內需市場小，必需依賴出口為發展方向；若中小企業缺乏出國參展經費與管道，造成無法至國外接單，對台灣整體經濟都非正向發展。 | 為降低經貿自由化對台灣產業的衝擊，建議在政府在用地規劃空出完整區域，鼓勵廠商回流及新創園區設立，在產業園區中將上、中、下游規劃在同區以降低運輸及換率成本，增加支援效率；建置網路平台整合補助政府資源（如文創、跨部會補助平台整合）透過整合資源來降低成本及提升政策效率。  　　在鼓勵產業發展方面，一方面透過政府領軍產業增加國際參展機會曝光品牌知名度，另外一方面則有積極作為，大力推動產業轉型，例如：從傳統到精緻農業，除了挹注資金、並保護專利、擴大農業實驗規模，用以獎勵農業實驗創新，並且媒合產學合作，讓人才能夠積極為產業貢獻。  　　政策上鼓勵跨國技術合作，並鼓勵技術轉植和研發輸出的獲利，共分為兩大方向，首先品牌、研發輸入，透過稅制調整鼓勵資金輸入(目前會計認列採當期費用，若研發失敗在財報上顯現虧損，影響上市公司投資人信心)，並且推動跨國、跨領域人才培育的重點計畫，加入產業品牌行銷顧問制度，將將成功經驗傳承、以成熟企業帶領新銳公司進行訓練，全面提升產業進步。  　　從教育面則著手強化開放創新教育的品質與提升， 例如美感教育、人文關懷、探索體驗，培養更多創新人才投入產業。  　　同時，為解決企業發展時可能受到專利權的限制與阻礙， 建議建立國際專利平台，連結各國專利法規，可供企業查詢，並由政府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免費諮詢，避免因誤踩專利地雷造成訴訟、虧損。  　　最後，為加速產業與國際接軌的速度與便利性，應全面提升台灣網速，建立更加便利且穩定的對外網絡，建立良好環境使產業前進。 |
| 2國際人才  培育 | 國內教育方針不明朗，84年開放非教育體系也能從事教職（師資缺）管理無有效配套衍生現今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師資培育傳統無法切合實際教學以及仰賴外師以致過度對國內師資保障不足。  　　長期疆化教育系統從小至大學就不鼓勵「獨立思考」、「創新」、「創業」，只以分數決定成就高低，考題習慣於「是非題」、「選擇題」答題方式，造成當前台灣人才慣於直線性思考，在台灣的創新產業缺少創意人才、人才多元化不足，無法缺造出更具特色產業。  　　當前教育無法培養出足夠的國際人才，因國人所受教育普遍國際語言能力不足，造成取得第一手國際資訊機會受限，喪失與國際潮流與時併進的機會． 再者教育和社會風氣不鼓勵學生研讀基礎科學和創新，欠缺基礎研發動能 | 為培養國際化人才，應改善現有的證照考試制度多半僅為國內單位發照與認證，建立國際證照的輔導網絡，鼓勵學子考取國際認證，在技能提升的同時亦具備國際認可的能力水平。  　　在人才培育上，學校課程應增加實務業師課程及實習建教合作比例，並且仿效國外成立教育體系聯盟制度（EX長春藤聯盟），使聯盟內學校資源互相分享，並且在既有教育觀點上全面翻轉，改變原有的學歷至上與考試制度，改為鼓勵教育自主學習，並推動海外遊學營與國際志工體驗，在教育過程中便能提升國際視野。 |
| 3 | 台灣缺乏長期及明確的經貿發展，且加上國際定位模糊，對陸政策搖擺不定，導致在政經上無法與他國平等競爭。  　　在政治上與中國外交關係複雜難解，阻礙台灣與其他國家經濟體簽訂更深入經貿條約；在經濟上屬於淺碟型易受外資影響，例如：美國經濟情勢經常左右台灣經濟表現。 |  |

討論議題：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

|  |  |  |
| --- | --- | --- |
| 項次 | 現況與問題釐清 | 對應解決對策 |
| 1 | 對於台灣區域化經濟與兩岸經貿關係的部分，共有以下問題：  首先，台灣在長久之來的經濟發展策略不夠明確，從兩造雙星到現在的文創產業，方向一直改變，造成台灣的經濟發展策略缺乏長遠的規劃脈絡。  再者，在台灣的創業環境中，中小企業融資的門檻過高，現行需具備一定資本額才可申請，也缺乏像國際一樣的天使基金輔助產業發展，造成國內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相當困難。 | 為解決台灣現今經濟政策定位不明確問題，建議在現有產業發展之上成立整合性平台以及以BOT方式建構商業中心，結合良好的審查制度篩選進駐公司，整合生產、行銷、鑑價等功能，垂直整合與創新，促進商業發展，並且發展跨產業發展計畫的配套措施，仿效韓國發展經濟的國家政策，擬定長期具遠瞻性的政策。  在金融體系方面，針對重點扶植的產業應該要採取官股模式，讓政府擁有百分之五十股份，以促進產業更新或加速產業退場。 |
| 2 | 台灣在國際定位上相對孤立，內部因素為自身國民認同不足，外部則受到中國因素影響，無論是走向國際的政治影響，還是從國際中看台灣時，金融體系是否合適健全，對於對岸學生來台限制過多、產業員工的限制使得兩岸人民無法促進認識與了解，都是在區域經貿中需要深思的問題。 | 兩岸缺乏深入的交流以致造成逢中必反情結，應在現有的兩岸交流活動上促進深化，增加兩岸青年交流的機會，由政府建立機會、民間舉辦，並邀請媒體全程參與，以校際、民間團體、舉辦競賽等三種方式，拓展兩岸人民的往來與了解，最後再推向經貿合作與共贏局面。  針對媒體協助的部分，應成立國家媒體提案中心，由行政院主持，透過網路平台披露政策訊息，並改善現有部會網站的互動性。  且為了培養具有兩岸宏觀視野的人才，我們應重視在教育過程中對中國現況的了解，提供公司法等商業法律上的課程與資訊。  產業端則舉辦交流座談會與合作互動的機會，並加強建置相關部會專業談判人才以及陸委會兩岸法制人員的諮詢窗口，確立事件處理單一窗口與資料庫。 |
| 3 | 在產業發展中，人才一直都是業界關心的重要議題，在區域經貿的經濟體系中，台灣要如何吸引國外人才來台或是如何提升我國人才之國際競爭力，才能輔助產業良好發展。  且開放兩岸經貿，大陸人才與勞工大量來台，勢必衝擊台灣基層勞工就業的權益，且台灣內部職缺供需本就失衡，失業率必定提升，陸資產業來台後以優於本國產業條件吸引或挖腳在地人才，進而造成產業空洞化，衝擊產業多樣性及衝擊傳統產業的延續與發展。 | 為促進兩岸人才交流，應降低陸生來台的門檻，加速認證大陸學歷的效力，並且提供台灣研究補助金，鼓勵陸生深入了解台灣文化與內涵，深化交流。  且為了提升台灣人才的國際競爭力，應增強人才培育的方式，建立完善的實習制度，以為其半年、給薪的實習方式完善學習，增加人才自我生涯探索與對企業生態的瞭解，培植高端產業人才，改善22K的低薪企業心態，以將人才留在國內協助產業提升與發展。  至於就業衝擊所造成的人才流失與產業空洞化問題，應整合產業屬性，擬定成長率、市佔率的四大項目，並且按照衝擊程度決定開放順序，而非一次開放。 |
| 4 | 在區域經貿整合的經濟體系中，台灣面臨以下三大項目的問題挑戰，分別是：  兩岸監督條例受到國會干預，影響行政院專業的制定，且政府公布產業影響報告時僅公布數據資料，使得資訊過於單一而片面，影響人民對於經貿政策的信心。  另外，在台灣加入區域經貿體系的同時，對於產業的相關衝擊皆需要因應對策。首先以產業方面，電子商務等產業缺乏國家級媒合平台，使得無法在區域經貿中取得競爭優勢。另外中小企業申貸門檻過高，對於傳統產業輔導不足，在兩岸經貿上缺乏輔導交流的作法與平台。  如今國內有諸多聲浪質疑我國在兩岸經貿的過程中，是否會過於依賴中國經濟，而缺乏自身的經濟定位，而中國現在對於房地產的泡沫化等問題因應尚不夠完善，台灣又如何在跟中國經貿合作中保有自身優勢與定位。 | 為健全台灣在區域經貿前的法制規範，建議在審查法條辦法前先舉辦公聽會，建立以事件為主的單一入口網站，避免現今資訊分散的問題，並且國會僅能就行政院提出的法案進行審查，最後才能進行實際的兩岸協商作業。  人民對兩岸經貿信心不足的部分，應該增加兩岸青年交流的機會，由政府建立機會、民間舉辦，並邀請媒體全程參與，促進兩岸交流與了解，另外針對特定產業(如紡織業)進行3-5年的開放觀察，以確保兩岸經貿產業開放的實際衝擊與效益。  為促進政策擬定貼近人民實際需要，應使相關人員利用電話普查的方式訪調民間政策需求，避免公聽會的參與民眾過少不具代表性，深入了解公民需求，降低像是十二年國教這類政策受到民間反彈的狀況發生。  經濟方面，為拓展台灣對外貿易的廣大市場，應由政府鼓勵台商前進東南亞市場的開發與投資，其中像是緬甸與日本市場的關係連結深厚，台日關係有利於在緬甸的投資發展，逐漸降低對中國的依賴。  同時，為拓展台灣的亞洲市場發展，針對東南亞國家建立東南亞委員會，促進產業根留台灣、前進東南亞發展。國內部分則輔導我國產業建立品牌經營策略，以求自給自足與國際競爭力，將傳統產業輔導轉型，提供結合行銷的統整平台，另一方面則以優良技術創新開發，政策輔助其技術保障、ISO認證輔助與市場資訊透明公開。  另外引進外資部分，應降低門檻，建立專利共享的機制，鼓勵外資投入，國內對於技術保持與創新上，則仿效國外成立專業學校(如：汽車專業學校等)，提升人才專業與創新優勢，保持系所學生投入企業工作權利，針對特定專業專攻的私立學校則給予降低稅率的鼓勵政策。  對於重要產業發展上，如：國際醫療與電子產業上投入發展經費，保持產業穩定發展。 |
| 5 | 台灣加入區域經貿之後，勢必會對各種面向產生衝擊，像是在我國人民創業的部分，因為兩岸經貿協議的緣故，導致在文化創業產業產品前進大陸的關稅時，會多加產品加值稅，造成產品市場競爭力降低，加上兩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範圍不一，不利於台灣創意產業西進大陸市場。 | 建議未來在區域經貿與兩岸貿易的相關協定上，應針對契約建立前為產業出口關稅解套，並且協請海基會、陸委會、經濟部開辦兩岸現行產業型態的課程與大陸各省貿易的資料網供企業人員參考。  兩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判例上，應改善原有現行政策對侵權發生地審理的規範，採共同審理制度，並且在現行兩岸司法中經濟犯罪辦法中納入智慧財產權的保障部分，以維護我國智慧財產權利。 |